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完成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

謹此提述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之各份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分批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而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完成日期」)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及認購人將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有關認購將在完成日期後兩年內，根據本公司提出之書面要求分批作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就認購可換股債券向認購人提出書面要求，因此尚未發行可換股債券。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2.00港元獲悉數認購，倘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合共發行及配發

250,000,000股轉換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9.78%，以及經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1%（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韓衛寧先生、張金兵先生及王紹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蔡友良先生。